

附件：2. 《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雷泗海	<p>当事人于 2025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 63 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 2 号楼 2 层 02 号擅自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 1 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 57.6 米，高约 2.6 米，建筑面积约 36 平方米；建筑物 2 为钢结构玻璃房屋，四周使用玻璃围蔽，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 5 米，宽约 2.4 米，高约 3 米，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上述两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 48 平方米，已施工完毕。</p>	<p>经我单位调查，当事人拒不按期整改，我单位已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第八条：“对涉嫌违法建设的不动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认定后，书面通知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暂缓办理房产交易或不动产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至违法建设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执行完毕并将查处结果书面抄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房产交易中心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后，方可办理”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告知有关部门。</p> <p>鉴于上述情况，由于当事人仍未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整改，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办理或暂缓办理该房屋的登记手续，待当事人按照规定整改并符合法定条件后再行恢复。</p> <p>如当事人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p>